

109 年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 (109) 年度董事會開會 13 次 (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申鼎錢	13	0	100	
董事	馬維辰	13	0	100	
董事	尊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忠源	13	0	100	
董事	現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江朝國	12	1	92	
董事	尊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宋耀明	13	0	100	
獨立董事	薛明玲	13	0	100	
獨立董事	葉銀華	13	0	100	
獨立董事	徐光曦	13	0	100	
獨立董事	周行一	13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茲因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適用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本項不適用。

(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2.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 109 年 1 月 16 日第八屆第十一次董事會會議

為本公司董事長 108 年度團體績效獎金議定事。

決議：

A. 申董事長鼎錢為利害關係人，故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而由徐獨立董事光曦為表決時之主席。

B. 本案除有利害關係者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 109 年 3 月 23 日第八屆第十四次董事會會議

為本公司之子公司元大銀行總行大樓營建工程預算案。

決議：

A. 馬董事維辰、陳董事忠源、宋董事耀明、薛獨立董事明玲、徐獨立董事光曦及葉獨立董事銀華為利害關係人，故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B. 本案除有利害關係者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 109 年 3 月 23 日第八屆第十四次董事會會議

為本公司 108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案。

決議：本案除宋董事耀明為利害關係人，予以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4) 109 年 3 月 23 日第八屆第十四次董事會會議

為本公司 108 年度董事酬勞分派案

決議：

A. 本案除獨立董事外，申董事長鼎錢、馬董事維辰、陳董事忠源、江董事朝國及宋董事耀明為利害關係人，予以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而由徐獨立董事光曦為表決時之主席。

B. 本案除有利害關係者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5) 109 年 4 月 29 日第八屆第十五次董事會會議

為訂定「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酬勞發放辦法」事。

決議：

A. 申董事長鼎錢、馬董事維辰、陳董事忠源、江董事朝國及宋董事耀明為利害關係人，予以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而由徐獨立董事光曦為表決時之主席。

B. 本案除有利害關係者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6) 109 年 8 月 17 日第八屆第十七次董事會會議

為本公司委派擔任投資事業董事、監察人之 108 年度委任報酬發給事。

決議：本案除馬董事維辰為利害關係人，予以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